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序号	原议事规则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	修订原因
1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增加制度规则名称

2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
3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

4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
5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采取上述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金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的；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采取上述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金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的；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股权激励；	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

	(六) 股权激励; (七) 公司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八)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七) 公司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八)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7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删减信息
8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

	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9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上未注明，公司可以认定其为全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上未注明，公司可以认定其为全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10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	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1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修改
12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	第三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

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	---	--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
14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

15	_____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
16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则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补充信息
17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删减信息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9 日